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对照《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